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鍾課員素菁(代理)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及同仁大家好！北埔補選及 109 年大選將至，希望各委員持續秉持公正、中立態度，謝謝委員們出席本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請各位委員確實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選舉公告發布日為9月12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發布日起算。

臉書和賴(LINE)屬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亦為禁止之列。

亦不得跨縣市從事競選相關行為。

四、各組室報告：無。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埔鄉公所108年8月2日北鄉民字第1083200171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北埔鄉南坑村第21屆村長陳紹鵬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絡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2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北埔鄉南坑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8年8月16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共1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北埔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